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鉴江口 闸坝船闸运行方案的批复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湛江市鉴江口闸坝船闸运行方案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编制的鉴江口闸坝船闸运行方案。

二、你单位应通过向航道部门申请发布航道通告、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并告知当地水利、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

三、船闸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缩短船舶过闸时间，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

四、你单位要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积极接受航道部门监管，按照航道部门要求做好船闸管理，确保船闸安全、畅通。每年1月份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上一年度船闸运行时间和过闸船舶统计情况。

五、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航道部门确认船闸通航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船闸运行方案的，须按规定重新编制和报批。

附件：湛江市鉴江口闸坝船闸运行方案



湛江市鉴江口闸坝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鉴江口闸坝船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鉴江下游沙角漩河段，由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负责管理。

船闸为 V(3) 级单线单级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130m × 16m × 3.52m（长 × 宽 × 门槛上最小水深），通航最大船舶 300t，并能通过 1000t 空载货船 [空载船型：49.2m × 12.8m × 2.2m（长 × 宽 × 吃水深）]。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90m（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72m；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1.0m，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1.75m。

二、运行目标

以实现船闸安全畅通、安全过闸为运行管理主要目标，做到合理使用、正常维护，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及时、方便的通行条件。

加强日常管理和现场管理，把船闸安全工作目标落到实处，保障船闸安全畅通；保障机电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消除人为责任事故。

三、运行原则

（一）先到先过原则。为规范船舶过闸秩序，保障船闸运行的公平、安全，缩短船舶过闸时间，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方便的运行条件，保证互相协调、有条不紊地

运作，实行船舶先到先过闸的原则。

（二）单独放行原则。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只、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三）限制放行原则。由于受船闸闸室、上下游引航道尺度、水位等限制，对于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

四、运行管理

（一）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船闸制订的各项船舶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五、船闸运行时间、联系方式

（一）运行时间：

1. 每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枯水期期间：每月单日运行，上午从 7:00 至 9:00，安排出海 2 班次，回港 1 班次；下午从 16:00 至 18:00，安排回港 2 班次，出海 1 班次；其他时间禁止通航（除防风、防汛、执行公务等特殊情况下）。

2. 4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每日运行，上午从 7:00 至 9:00，安排出海 2 班次，回港 1 班次；下午从 16:00 至 18:00，安排回港 2 班次，出海 1 班次；其他时间禁止通航（除防风、防汛、执行公务等特殊情况下）。

船闸运行管理应加强值班，若可能发生船舶滞留时，随时开闸通行。

船闸停航检修符合国家、省关于船闸停航时间规定。船闸停航检修时，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同时进行检修。

联系电话： 3587729， 3587731

六、船舶过闸限制规定

（一）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通过船闸：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过闸规定，不服从船闸管理及扰乱过闸秩序的；
2. 机器发生故障，影响通航安全的；
3. 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的。

（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开放船闸：

1. 七级以上大风，或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
2. 特大暴雨；
3. 洪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水级差大于设计允许范围的；
4. 收到强烈地震预报，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5. 因其他特殊情况，上级主管机关要求停航时；
6. 因天气干旱引起造成内河水位过低，为防止咸水倒灌，保证东海岛钢铁基地、中科炼化等大型企业、农田耕作用水安全时。

七、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